

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修订)》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修订)》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0日

铜陵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修订)

课程设计是教学计划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增强学生现代工程思想，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强化课程设计工作的教学与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通过在教学计划中设置课程设计环节，达到如下目的：

1. 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制图、运用标准和规范、查阅设计手册与资料以及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使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
3.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二、课程设计的选题

1.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够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其深度和广度应根据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作用决定。
2.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生产实际，有正确的技术参考资料。
3. 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综合考虑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以及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状况，既能使学生获得充分的实践锻炼，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4. 课程设计的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订，教研室主任审核，并经分管院长批准。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必须经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5. 课程设计的题目可 3-5 人组成课题小组，视课程性质和题目需要而定，小组成员要有不同的分工。

三、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

1.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教研室主任、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2.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①设计题目；②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③设计任务；④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⑤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分管院长签字。

3.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和课程的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承担课程设计的学院制订。

4. 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位置在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封面之后，目录页之前。

5. 课程设计指导书可根据情况需要订购，或由指导教师编写，并经教研室主任和分管院长审定。编写的指导书应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思路和方案比较等内容。

四、课程设计的答辩

答辩在课程设计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圆满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和教学要求的重要环节。对于无法组织答辩的课程设计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其他形式考核。

1. 答辩资格

按照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2. 答辩小组组成

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3 名以上的教师组成，由学院或教研室组织。

3. 答辩过程

参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程序执行。答辩中每个学生汇报时间及整个过程时间由各专业根据设计内容决定。

4.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1）答辩完成后，答辩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成绩。

（2）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其权重由各学院自行制订。

（3）课程设计的成绩分布应合理，并要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规范

说明书（论文）是体现和总结课程设计成果的载体，一般不应少于 3000 字。

1. 说明书（论文）基本格式

说明书（论文）手写或打印均可。手写要用学校统一的课程设计用纸，用黑或蓝黑墨水书写工整；打印稿的版式设置参见《铜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 说明书（论文）须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

体现课程名称、课题名称、专业班级、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2）任务书

（3）摘要

摘要要求对论文内容进行简短的陈述，一般不超过 300 字。

(4) 关键词(3—5 个)

(5) 目录

要求层次清晰，给出标题及页码。最后一项是“参考文献”。

(6) 正文

正文应按照目录所定的顺序依次撰写，要求计算准确，论述清楚、简练、通顺，插图清晰，书写整洁。文中图、表及公式应规范地绘制和书写。

六、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资格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教师担任，助教（已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除外）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

(2) 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须由学院组织培训，并模拟课程设计的要求独立完成全过程，由学院审查合格后，可指导课程设计。

2. 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选择题目，确保题目质量。

(2) 拟订并下达任务书。

(3) 对学生的出勤率、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有计划地、耐心细致地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问题。

(4)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图纸和资料，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5) 参与答辩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成绩。

(6) 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好成绩单，并提交至教务系统；

(7) 在指导课程设计的过程中，注意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3. 每位指导教师在同一班级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以 15-20 人为宜。

4. 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应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少于 4 小时。若确因工作需要无法指导，经分管院长批准，可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七、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按照要求独立分析、解决问题，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2. 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注重团队合作，圆满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不得抄袭或找人代做，否则成绩以不及格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八、课程设计成果保存

课程设计成果由学院保留五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或移交校档案室存档。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铜陵学院关于课程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院发〔2008〕11号）同时废止。